

肆、結果與討論

本部分將根據文件蒐集、「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現況調查表」研究工具、以及各縣市訪談所得之資料進行分析，其結果按照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包括「我國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的整體定位、及其與中央、學校的關係」、「離島、五都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專業人員之分工及任務」、「離島、五都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運作可能遭逢之挑戰及因應」，依序探討如下：

一、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整體定位

國民教育輔導團的運作受到縣市的資源、規模、教育政策、決策者理念、教育專業受重視程度等因素影響，且因組織隸屬的差異而呈現出不同的運作樣態，因此，國民教育輔導團在各縣市也各有其運作情況。以下先說明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之相關組織及其規模、編制、經費來源等，其次再就其組織整體定位做一敘述。

(一) 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之相關組織

目前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的相關組織，大致上是以縣市教育處處的「業務科」與「國民教育輔導團」為主。

「業務科」

基本上大部分縣市承辦課程教學行政業務的業務科為「學務管理科」(簡稱學管科)，如臺中市、臺中縣、臺南市、高雄縣。原兩直轄市臺北市、高雄市將負責小學與中學業務的組織分開設置，公文的承辦單位則視該課程政策的主要對象。另近年來有部分教育局處另設置單位，專門負責課程教學管理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的業務，如臺北縣為「教育研究發展科」，臺南縣為「教學發展科」。

「國民教育輔導團」

1. 隸屬單位

11 個縣市的現況多為教育局(處)的 2 級單位，大致可分為兩大類：一為隸屬於督學室，大部分縣市屬之，如臺北市、臺中市、臺中縣、臺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另一為直接隸屬於教育局(處)的業務科底下，兩者統合為一，此類又可分為兩種，一種為隸屬於學管科或國教科之下，如澎湖縣、連江縣，另一種則隸屬於專司課程教學推動業務的科室底下，如臺北縣、臺南縣。

簡言之，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的推動組織，皆可區分為「行政」與「專業」兩部分，行政事務由教育局處的業務主管科室負責，專業部份由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動，而國民教

育輔導團的隸屬有屬於「督學室」者，亦有直接屬於「主管業務科室」者；此外，其中離島縣市業務科並不直接參與課程與教學推動，整體詳如表 4-1。

表 4-1 縣市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一覽表

改制後直轄市	原縣市	業務單位（行政）	國教輔導團（專業）	
			隸屬	團數
臺北市	--	高中及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	督學室	26
新北市	臺北縣	教育研究發展科	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27
臺中市	臺中市	學管科	督學室	22
	臺中縣	學管科	督學室	20
臺南市	臺南市	學管科	督學室	22
	臺南縣	教學發展科	教學發展科	20
高雄市	高雄市	二科（負責國中）、三科（負責國小）	督學室	25
	高雄縣	學管科	督學室	23
澎湖縣	--	國教科	國教科	24
金門縣	--	學管科	督學室	19
連江縣	--	學管科	學管科	2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2.規模編制

本研究調查時將國民教育輔導團分為學習領域團、議題團及其他特色團，主要為詢問 11 個縣市各種輔導團的團數及各團人數等，以分析國教輔導團的設立規模與人數。因連江縣在填答時未填答此部分，且輔導團網頁未有明確的統計。因此，這部分未放入連江縣做為討論。

在學習領域團部分，所調查縣市的輔導團團數在七至二十之間，人數平均為二十多位，其中高雄縣與連江縣市在各領域中，將國中及國小合成一團。在學習領域裡，特別的是臺北縣將鄉土語言分成三團、臺南市將鄉土語言分成二團，其餘七個縣市則為一團。

在議題團部分，調查縣市的議題團團數為三至八團。在內容部分，「資訊教育團」

除澎湖縣未設置，其餘縣市皆有此團；「性別教育團」與「人權教育團」為所有縣市均有的議題團；設置有「性別教育團」的縣市包括臺北市、臺北縣、臺中縣、臺南市、澎湖縣五縣市；設置有「家庭教育團」者為臺南縣；「海洋教育團」為臺中市與臺中縣均有設置。在特色團部分，臺南市設置「國際教育輔導團」、金門縣設置「特殊教育團」。

3.經費來源

為瞭解各縣市在推動課程與教學歷程主要的經費來源，本研究調查時分為四個選項，選項為：1.中央補助；2.縣市政府預算；3.學校自編經費；4.其他。在調查的縣市裡，有八個縣市的經費來源為中央補助與縣市政府預算。其他縣市部分，臺北市經費來源為縣市政府預算；高雄縣、連江縣經費來源則為中央補助。其調查內容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輔導團經費來源表

縣市別	經費來源
臺北市	市政府預算
臺北縣	中央補助、縣市政府預算
臺中市	中央補助、縣市政府預算
臺中縣	中央補助、縣市政府預算
臺南市	中央補助、縣市政府預算
臺南縣	中央補助、縣市政府預算
高雄市	中央補助、市政府預算
高雄縣	中央補助
澎湖縣	中央補助、縣市政府預算
金門縣	中央補助、縣市政府預算
連江縣	中央補助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 國民教育輔導團之組織定位

在輔導團屬性定位方面，「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現況調查表」在此題項有四個選項，選項為：1.較偏重行政事務 2.較偏重研究 3.兼具行政與研究 4.其他。在調查的研究對象裡，有六縣市的輔導團屬性定位是「兼具行政與研究」。其餘縣市中，臺中市、臺南縣、高雄縣三縣市的輔導團屬性定位是「偏重研究」；臺北市輔導團屬性定位「兼具教學與研究」；金門縣輔導團屬性定位「偏重行政」。

由表 4-3 可知，有半數以上縣市輔導團之定位為兼具行政與研究。可見，目前 11 個縣市的國教輔導團除研究外，尚須負擔行政工作；偏重研究的縣市有 3 個，偏重行政

的縣市有 1 個。就縣市層級推動課程與教學的組織之任務而言，應以促進課程發展與提升教學品質為目標，因此「研究」之屬性便相當必要；但其在「推動」任務的同時，無可避免地需負責部分行政的工作，因此若國教輔導團在屬性上能以研究及教學輔導為主，行政事務為輔，應更能凸顯與符應其設置之目的。

表 4-3 輔導團隸屬定位表

縣市別	隸屬單位	屬性定位傾向
臺北市	督學室	兼具教學與研究
臺北縣	教育研究發展科	兼具行政與研究
臺中市	督學室	偏重研究
臺中縣	督學室	兼具行政與研究
臺南市	督學室	兼具行政與研究
臺南縣	教學發展科	偏重研究
高雄市	督學室	兼具行政與研究
高雄縣	督學室	偏重研究
澎湖縣	國教科	兼具行政與研究
金門縣	督學室	偏重行政
連江縣	學管科	兼具行政與研究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與中央、學校的關係

以下先就縣市內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之間的互動與運作關係進行討論，然後再藉由探討中央的課程與教學政策承轉到縣（市）、學校之機制，描繪出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與中央、學校層級之間的關係。茲分述如下。

（一）輔導團與地方行政科間的關係

「縣市層級課程與教學推動網絡現況調查表」在此題項有四個選項，選項為：1.各自獨立發展，互不干涉；2.地方行政科（課）扮演推動及監督輔導團運作之角色；3.地方行政科（課）僅為協助性角色；4.輔導團與地方行政科（課）相輔相成。

在調查結果中，臺北縣、臺中市、澎湖縣三縣市皆認為地方行政科扮演推動及監督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之角色。高雄市、高雄縣、連江縣三縣市認為國民教育輔導團與地方行政科相輔相成。其中臺南縣輔導團與地方行政科間的關係則包含上述兩項目。其他縣市部分，臺北市為彼此上下隸屬，同時運作；臺中縣為輔導團與地方行政科各自獨立發